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文化场地订租申请表(附属设施)

沙田大会堂 练习室

- 注意：**
- (1) 填写表格前，请先参阅「订租安排」、「租用条件」及「场租收费表」。
 - (2) 申请人须确保其本人、其雇员、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间获准进入租用场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和根据该条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属法例，以及所有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和有关当局就订租场地及/或订租申请不时订立的规定或规例。
 -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保留接受或拒绝租用场地申请，以及取消或终止已获覆实订租之权利。

辦事處專用

租用人號碼：_____

申請編號：_____

第一部份

甲 栏 (以个人名义申请者，请填写此栏)

申请人姓名	(英文)	(中文)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 *	(请填写首4个字符，例如：A123456(7) → A123)		
(注意：订租期间或需向场地职员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住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乙 栏 (以团体名义申请者，请填写此栏)

团体名称	(中文注册名称)		
	(英文注册名称)		
团体性质	☐ 商业	☐ 非商业	☐ 政府决策局/部门
注册方式	☐ 商业登记	☐ 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根据税务条例)	☐ 注册学校
	☐ 按公司条例登记	☐ 按社团条例登记	☐ 其他：_____

团体地址			
签署人姓名	(英文)	(中文)	先生/女士*
签署人职位			
电话	传真	电邮	

第二部份

场地	日期 (日/月/年)		时间
☐ 练习室 I	第一选择		
☐ 练习室 II	第二选择		
☐ 练习室 III	第三选择		

第三部份

活动名称	(中文)
	(英文)
活动性质	
活动详情(例如主题、剧目、节目及艺人/讲者姓名等。倘有非香港居民的艺人/讲者，请注明国籍。)	
节目开场时间	估计入场人数

网上付款服务

如是次申请获分配档期，会否使用网上付款服务？（网上付款服务是指经缴费灵或信用卡于网上缴费） ☐ 会 ☐ 不会

用作收取使用网上付款服务登入密码的电邮：_____ (如与第一部份所填写的不同)

第四部份 (只适用于特别订租申请)

这项订租申请须于七个月前覆实的原因：(请附上文件，证明原因属实。)

第五部份

负责活动细节安排的联络人

姓名 (英文) (中文) 先生/女士*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人/申请团体授权代表谨此声明：本人就此订租申请所提交有关申请人/申请团体法律地位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全属最新、有效及存续的数据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诺提供相关的数据及文件给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订租申请提供任何虚假数据及/或无效的文件，本人有可能会被检控。

本人明白根据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贿赂条例》，于订租申请过程或事务往来中，本人/本团任何成员、员工、代理商及供货商，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职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违法。

所代表团体的印鉴：

签署：_____

申请人/签署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

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

收集资料的目的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将使用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

- (a) 办理沙田大会堂场地设施的订租申请事宜；
- (b) 在一般情况下或发生紧急事故时联络申请人；
- (c) 作统计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统计数字或研究结果不会以识辨各有关的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以及
- (d) 作法例规定、授权或准许的其他合法用途。

(2) 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均由申请人自愿提供。不过，假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有关申请/要求可能会因而延迟审批、不获接纳或不予受理。

资料传交 (3) 为作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你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或会向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以及其他机构透露。

查阅个人资料 (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201章)第18条、第22条及附表1第6原则，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或改正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

查询 (5) 如欲查询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查阅和更改资料，可以致电(852)2694 2506或传真(852)2693 4878，与经理(沙田大会堂)场地运作联络。

租務查詢：2694 2551 傳真：2693 4878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45分(公眾假期除外))